

疫情期间权利申报告知书

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尚未解除，根据防疫工作的需要，权利申报工作应避免人员的聚集。此次申报我们采用现场和邮寄申报两种模式进行。大家可以在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下载权利申报材料，参照权利申报材料模板自主进行填写，并邮寄至江苏剑桥颐华(苏州)律师事务所，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国贸大厦十二楼，收件人：徐璐（电话：17372669986），沙莎（电话：18801518210）；亦可以按照管理人发送的短信通知，在指定时间到债权申报地点领取材料进行申报。

选择现场至权利申报地点申报的，提请大家注意：

1. 每户最多派出两名代表到权利申报地点领取材料；
2. 为避免人员聚集对防疫工作产生不利影响，请大家严格按照通知时间点来权利申报点领取材料，出示苏城码，佩戴口罩，经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申报点；
3. 申报点原则上只提供权利申报材料，并集中指导大家填写材料，请权利人自觉离场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；
4. 现场申报与线下邮寄申报均是合法有效的权利申报模式，请大家根据防疫工作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权利申报模式。



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